

证券代码：835603

证券简称：嵩湖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变更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7年1-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，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号之间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18,289.05元，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修订的规定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18,289.05元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18,289.05元。

元。这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